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於附帶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表決之權利的任何已發行股本類別中直接或間接擁有10%或以上權益：

於本公司之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¹⁾	佔本公司 股權之概約 百分比
立堅 ⁽²⁾	實益權益	[編纂]股股份(L)	[編纂]
超新 ⁽³⁾	實益權益	[編纂]股股份(L)	[編纂]
李先生 ⁽²⁾	全權信託創辦人	[編纂]股股份(L)	[編纂]
熊先生 ⁽³⁾	全權信託創辦人	[編纂]股股份(L)	[編纂]
隋女士 ⁽⁴⁾	配偶權益	[編纂]股股份(L)	[編纂]
鄢女士 ⁽⁵⁾	配偶權益	[編纂]股股份(L)	[編纂]
JZ Capital ⁽⁶⁾	實益權益	[編纂]股股份(L)	[編纂]
Ko Hin Ting James先生 ⁽⁶⁾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股股份(L)	[編纂]

主要股東

附註：

- (1) 字母「L」代表該名人士於本公司股份中的好倉。
- (2) 立堅由李先生為其建立的李氏家族信託受益人的利益而合法擁有10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先生被視為於立堅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超新由熊先生為其建立的熊氏家族信託受益人的利益而合法擁有10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熊先生被視為於超新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隋女士為李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李先生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鄢女士為熊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熊先生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JZ Capital由Ko Hin Ting James先生擁有99%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Ko Hin Ting James先生被視為於JZ Capital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除上文所述外及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人士直接持有我們附屬公司已發行附投票權股份10%或以上權益：

附屬公司名稱	相關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	佔該附屬公司股權之概約百分比
成都禾苗	鄒同亮先生	[編纂]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任何人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具有投票權的已發行股份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

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行使[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下列人士各自將於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

主要股東

倉，或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已發行附投票權的股份中擁有10%或以上的權益：

於本公司的權益

股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¹⁾	於本公司持股百分比
立堅 ⁽²⁾	實益擁有人	[編纂] 股股份(L)	[編纂]
超新 ⁽³⁾	實益擁有人	[編纂] 股股份(L)	[編纂]
李先生 ⁽²⁾	全權信託創辦人	[編纂] 股股份(L)	[編纂]
熊先生 ⁽³⁾	全權信託創辦人	[編纂] 股股份(L)	[編纂]
隋女士 ⁽⁴⁾	配偶權益	[編纂] 股股份(L)	[編纂]
鄢女士 ⁽⁵⁾	配偶權益	[編纂] 股股份(L)	[編纂]
JZ Capital ⁽⁶⁾	實益權益	[編纂] 股股份(L)	[編纂]
Ko Hin Ting James先生 ⁽⁶⁾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股股份(L)	[編纂]

附註：

- (1) 字母「L」代表該名人士於我們股份中的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 (2) 立堅由李先生為其建立的李氏家族信託受益人的利益而合法擁有10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先生被視為於立堅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超新由熊先生為其建立的熊氏家族信託受益人的利益而合法擁有10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熊先生被視為於超新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隋女士為李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李先生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

- (5) 鄒女士為熊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熊先生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JZ Capital由Ko Hin Ting James先生擁有99%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Ko Hin Ting James先生被視為於JZ Capital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述者外，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以下人士直接於我們附屬公司具有投票權的已發行股份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

附屬公司名稱	有關附屬公司主要股東	佔該附屬公司股權之 概約百分比
成都禾苗	鄒同亮先生	[編纂]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後（不計及根據行使[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於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已發行投票權的股份中擁有10%的權益。